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2015年5月25日至29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2(b)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
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内陆发展
中国家新行动纲领**

亚太经社会支持执行《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2014年11月3日至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期间通过的《2014-2024年十年期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指出，除其他外，自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通过以来，内陆发展中国家取得了温和的经济增长。《维也纳行动纲领》还为下列方面确定了优先行动领域：发展和扩大高效率的过境系统和交通运输发展，提高竞争力，扩大贸易，进行结构性改革，开发区域合作，以及促进包容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从而减少贫困、增强抵御能力、缩小经济和社会差距并最终帮助这些国家变成陆地相连接的国家。

《维也纳行动纲领》着重指出了各区域委员会支援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五大领域：(a)通过次区域和区域层面现存政府间进程监测和审查《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b)以协调有序连贯一致的方式增强内陆发展中国家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能力；(c)请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纳入各自相关方案的主流；(d)提交关于《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分析性报告；并就此，(e)邀请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私营部门

* E/ESCAP/71/L.1/Rev.1。

** 本文明延迟提交，原因是需要收入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最新投入和信息。

积极参与经社会届会。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拟宜针对如何协助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和其他国际实体相互合作，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拟议区域路线图方面开展工作、并且在制定适当对应政策以便更为连贯一致地处理其特殊的发展需求和挑战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向秘书处提供指导。该路线图建立在优先行动领域基础之上，载有一组旨在交付知识产品、传播、宣传、专家服务、审查、监测和评价的能力开发活动，并为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制订技术援助方案和项目提供了基础。路线图确定了可能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参与交付这些产品和服务的潜在主要机构和实体。

目 录

	页 次
一. 导言	2
二. 《维也纳行动纲领》	3
三. 优先行动领域	4
四. 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区域路线图	5
A. 亚太区域的区域和次区域执行战略	5
B. 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区域路线图下的实施内容	10
C. 《维也纳行动纲领》的监测和后续	15
D. 总结和结论	15
表	
1. 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区域/次区域执行战略	7
2. 亚太区域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区域路线图下的实施内容	11

一. 导言

1.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通过了《2014-2024 年十年期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成果文件。

2. 《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总体目标是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由于地处内陆、又与主要全球市场隔绝而面临的特殊发展需求和挑战问题。它为以下方面确定了优先行动领域：发展和扩大高效率的过境系统和交通运输发展，提高竞争力，扩大贸易，进行结构性改革，开发区域合作，以及促进包容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从而减少贫困、增强抵御能力、缩小经济和社会差距并最终帮助这些国家变成陆地相连通的国家。它在国家层面以区域伙伴关系的形式

提供了一个行动框架，为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战略和进程增添价值。

3. 《维也纳行动纲领》着重指出了各区域委员会支援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五大领域：(a) 通过现有的次区域和区域层面的政府间进程监测和审查《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b) 以协调有序连贯一致的方式增强内陆发展中国家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能力；(c) 请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纳入各自相关方案的主流；(d) 提交关于《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并就此，(e) 邀请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积极参与经社会届会。

4. 《维也纳行动纲领》为相关区域组织、机构和发展伙伴协调活动、以便与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一起加强国家层面的努力指明了行动方向。预计每个内陆发展中国家都将根据其具体国情而制定其自身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方案。这些不过是指示性领域，目的在于便利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它们绝不排斥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想要单独或集体采取和执行的举措和行动。

5. 拟议的区域路线图有两大组成部分：(一) 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和次区域执行战略；(二) 区域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应开展的一整套内容。第一个组成部分覆盖《维也纳行动纲领》确定的六个优先领域中每个领域的战略要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内容则包括相关联合国组织、基金和方案(包括多边供资机构)可能提供的若干类型产品和服务，它们或是通过伙伴关系、或是单独行动，但都与内陆发展中国家共同合作。这些产品和服务内容有：(a) 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极为关切的议题在区域范围开展提高认识和建立共识工作、并就此进行分析性和规范性研究并编写报告；(b) 传播和宣传倡导；(c) 调动资源和提供专家服务；(d) 跟进、监测和审查活动；(e) 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发展合作主流，包括纳入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战略；(f) 查明增加国际组织捐助的实质措施。这些产品和服务内容符合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工作的优先关切。

二. 《维也纳行动纲领》

6. 《维也纳行动纲领》总体目标是以更协调一致的方式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因地处内陆、位置偏远以及受地理因素制约而产生的特殊发展需求及挑战，进而推动提高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速度，这样，通过走向结束赤贫的目标帮助消除贫穷。

7. 在《维也纳行动纲领》下，已商定 2014-2024 年十年期间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政策以及国际支持措施将聚焦于以下六个具体的大目标和小目标：

(a) 遵照国际法适用规则，在过境自由和其他相关措施的基础上，促进所有运输工具顺畅、高效、低成本效益地出入海洋；

(b) 通过规则和条例的简化和标准化，降低贸易交易成本和运输费用并改善国际贸易服务，以便提高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竞争力并降低进口成本，从而协助促进快速和包容性经济发展；

(c) 发展充足的过境运输基础设施网络，补足连通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缺失环节；

(d) 有效执行双边、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加强区域一体化；

(e) 开展结构转型以促进增长并扩大参与国际贸易，转型范围涉及增强生产能力发展、加大增值和多样化并减少对商品的依赖；

(f) 扩大和增强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支持，以解决由于地处内陆而产生的需求和挑战，从而消除贫穷和促进可持续发展。

8. 《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基础是，在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背景下，重振并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与其发展伙伴之间的伙伴关系，以获取国际贸易的种种惠益，进行经济结构转型，并实现更具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增长。此外，加强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也是《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基本内容。

9. 《维也纳行动纲领》在若干相互关联的领域将采取具体行动，以便克服《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种种缺陷。已商定，内陆发展中国家要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其国家和部门的发展战略和计划，以便指明各项具体措施。而发展伙伴要将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各自的合作政策框架、方案和活动，以便按照《维也纳行动纲领》商定内容，确保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可预测的和有针对性的支持。

三. 优先行动领域

10. 《维也纳行动纲领》确定了六大优先领域，并将在十年期间围绕这些领域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开展活动。这些领域是：

(a) 根本性过境政策问题；

(b) 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运输基础，能源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

(c) 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

(d) 区域一体化与合作；

(e) 结构性经济转型；

(f) 执行手段。

11. 《维也纳行动纲领》对每个优先领域及其主要内容均具体规定了目标，内陆发展中国家可根据其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追求实现。《行动纲领》还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伙伴为实现这些目标可采取的联合行动和单独行动制定了大致的方向。认识到高效的跟进和监测机制对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成功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为了确保内陆发

展中国家、过境发展中国家以及发展伙伴实行问责制，还提出建立一个相互补充、互为增强的框架，它覆盖国家、区域和全球三个层面。¹

四. 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区域路线图

A. 亚太区域的区域和次区域执行战略

12. 亚太区域内陆发展中国家近年来经济增长和出口业绩总体经历了巨大的波动，主要的原因是遇到了全球经济危机和发达国家增长疲软的冲击效应，此外，还由于没有直接的领土出海口、地域偏僻和远离国际市场而相关产生的种种历史性挑战。虽然取得了令人瞩目、且并不均衡的进展，亚太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继续面临着许多困难，妨碍它们获取全球贸易的利益、开展结构转型以及实现更具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增长。

13. 《维也纳行动纲领》特别重视在国家层面为有效执行做出各种安排，因为各国必须拥有《维也纳行动纲领》并且领导执行工作。预计每个内陆发展中国家政府都将把《维也纳行动纲领》的规定纳入其国家政策和发展框架，并在参与和包容的框架内定期审查其执行情况。各相关发展伙伴也将在业已纳入国家发展和合作框架的《维也纳行动纲领》基础上，对各项目标和政策提供支助。

14. 至关重要的是，应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的基础上，进一步促进规则和文档的统一、简化和标准化以及系统的简化和统一，以便有效和统筹解决跨境贸易和过境贸易问题，并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与其过境邻国之间的人员自由流动。

15. 《维也纳行动纲领》进一步强调指出，开发和维护过境运输、能源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对于降低高昂的贸易成本、提高竞争力以及全面融入国际市场发挥着关键作用。它还强调，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合作开展基础设施项目，从国家预算划拨更多资金，有效部署国际援助，实行多边筹资，以及在基础设施的开发和维护方面加强私营部门投资及公私营伙伴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16. 2012 年以来出现的全球需求放慢，导致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出口下降和贸易净值赤字。因此，应加大力度采取多元化生产和出口结构并提高其生产力和竞争力的政策和措施，尤其要从低价值、大批量商品转向高价值、小批量商品转移，以便充分利用多边贸易体系的效益并加强出口竞争力。

17. 《维也纳行动纲领》特别优先重视次区域和区域一体化和合作。《纲领》认识到次区域和区域一体化和合作在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实现持续的、有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包括为此加强次区域和区域的有形联系和机构联系，并加强应对各种威胁和危机。应强

¹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在机构间协商小组的支持下，为《维也纳行动纲领》在全球层面的执行、主流化以及执行情况的监测和审查工作制定了一份路线图。它们还着手制定了一套用于监测《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大小目标的指标，其草案不久将与众共享。

调推动和支持开展有利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次区域和区域一体化和合作的重要性。

18. 此外，国际社会必须推动全球行动以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求，在此方面取得进展将促进全球增长和给所有人带来更多机会，并将建立和维护有效的过境运输体系。扩大开展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及增加贸易与投资流，可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伙伴应承诺进一步加强伙伴关系，并且应将这种伙伴关系视为对南北合作和官方发展援助和贸易援助承诺的补充，而不是取而代之。

19. 《维也纳行动纲领》强调，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高效后续机制和审查机制对于《行动纲领》的成功落实至关重要，应该成为旨在在各个层面、由所有行为方参与的加强伙伴关系和相互问责制的持续进程。

20. 《维也纳行动纲领》指出，在区域一级，相关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和机构应与全球和国家的后续进程密切协调、并与次区域和区域开发银行和政府间组织相互合作，审查《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提交分析报告。相关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和机构应继续确保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需求和挑战成为其常务工作部分内容。

拟议的区域/次区域执行战略

21. 这一节介绍《维也纳行动纲领》中确定的六大优先行动领域中亚太区域的区域/次区域执行战略，其前提在于每个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要将《纲领》纳入其国家和部门发展战略和计划，从而将《纲领》中的政策和方案化为具体的措施。表 1 该书了这一战略。拟议的区域/次区域伙伴关系将协助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并提供不同的产品和服务，如知识和能力开发、资源、专业知识、宣传《维也纳行动纲领》以及为提供公益物以协助各国遵循国家专项行动方向而开展区域合作。然而，拥有必要的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以及政治承诺，将是至关重要的。

表 1
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区域/次区域执行战略

优先领域	战略/行动	负责单位
1. 基本的过境政策事项	<p>包括通过私营部门投资和公私营伙伴关系提供更多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以便执行各种举措，诸如设立多边可持续和高效的过境运输体系以促进合作改善国际运输的质量和效率并处理未决问题；</p> <p>进一步促进相关规则和文档的统一、简化、透明程度和标准化，全面、有效和连贯地执行涉及运输和过境的国际公约和其他法律文书以及相关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协定；</p> <p>促进有利于发展的物流体系并推动内陆发展中国家与其过境邻国之间就基本的过境政策、法律、监管和贸易和运输数据开展合作，尤其是处理导致运输成本昂贵和浪费时间的无形壁垒；</p> <p>加强负责边境和海关检查和手续的国家机构之间以及与过境国对口机构之间的协作和合作。</p>	所有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及其他牵头机构、私营部门
2. 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p>加强相关政策和监管框架，以确保制订稳定、有利于投资的政策以及在加大国内资源调拨和技术升级的支持下迅速发展基础设施；</p> <p>提供更多的技术和财政支持，包括调集国内资源以及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外国私人投资和公私营伙伴关系的资源，以便扩大和提升现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并将铁路和公路系统的缺失路段填补连接起来；</p> <p>支持多式联运发展，并促进运输系统的统一，以便促进区域互联互通；</p> <p>提供更多的技术和财政支持，包括开展私营部门投资和公私营伙伴关系，以改进现代、可靠和可再生能源的生产和配送，同时致力于确保人人都能用得上廉价的能源；</p> <p>提供更多的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扩大获得现代、廉价和高质量信通技术和服务，尤其是宽带基础设施，以便减少过境时间和费用；</p> <p>支持转让相关技能、知识和技术，包括信通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p>	所有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及其他牵头机构、私营部门
运输基础设施、能源和信通技术		

优先领域	战略/行动	负责单位
3. 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		
国际贸易 贸易便利化	<p>提供更多的技术和财政支持，包括提供贸易援助、私营部门投资和公私营伙伴关系，以便进一步促进规则和文件的统一、简化和标准化，以便全面有效地执行与贸易便利化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其他法律文书；</p> <p>通过采取有利于贸易和贸易便利化的措施，支持推动区域和次区域贸易和合作、促进出口和区域互联互通；</p> <p>支持努力处理非关税壁垒措施和消除不公平的非关税壁垒，同时加强贸易政策和贸易谈判的人力、体制和监管能力；</p> <p>加强国家贸易政策以及区域/全球贸易谈判的人力、体制和监管能力，包括市场进入和准入、关税、海关、竞争、投资、技术和区域一体化等领域；</p> <p>支持执行贸易与投资政策和措施，以显著增加经济和出口的多元化和增值幅度，并推动中小企业发展融入国际贸易。</p>	<p>所有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和其他牵头机构以及私营部门</p>
4. 区域一体化与合作		
	<p>提供更多的技术和财政支持，包括开展贸易援助和发展融资，以促进有意义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与其邻近过境国开展合作；</p> <p>通过加强区域贸易、交通运输、通信和能源网络，支持扩大开展平衡的区域一体化；</p> <p>支持为持续进行的区域一体化进程努力开发人力和体制能力。</p>	<p>所有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和其他牵头机构、私营部门</p>
5. 结构性经济变革		
	<p>提供更多的技术和财政支持，包括提供发展供资，以促进实现结构性变革，以便改善科学、技术和创新、出口多元化、生产力、效率和竞争力以及更好地融入区域和全球价值链；</p> <p>支持努力建设生产能力，以便将生产结构转变为含有技能更高、技术更密集生产的高增值活动和服务型增长；</p> <p>支持通过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努力促进纵向整合、横向</p>	<p>所有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和其他牵头</p>

优先领域	战略/行动	负责单位
	<p>专业化以及建立产业集群；</p> <p>向本区域的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开展技术转让并推动投资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以促进可持续发展；</p> <p>支持开发人力和体制能力，以便更有能力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于高增值产业，并鼓励出口信贷、风险管理工具、共同融资、风险资本和其他借贷工具、企业发展服务和可行性研究等形式的投资；</p> <p>酌情设立和加强支持对内陆发展中国家投资的各种举措，如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开设保险、担保和优惠融资方案以及私营企业投资基金等。</p>	<p>机构、私营部门、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库</p>
6. 执行手段	<p>支持全球伙伴关系，并优先注重增加外资和官方发展援助，提高市场准入和贸易援助以及更有效开展南南合作、三方合作和区域合作；</p> <p>提供更多的技术和财政支持，包括提供贸易援助和发展供资，以实现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p> <p>通过现有次区域和区域层面政府间进程，支持努力监测和审查《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p> <p>开展研究和分析性工作并提交报告，以便在区域层面审查《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p> <p>通过创收和财政部门改革支持为调集国内资源而开展能力建设；支持开发效率高、效力好、运作顺畅和具有社会责任感的私营部门及生产能力，以及建设能力以便受益于私营部门投资、包括公私营伙伴关系和风险资本作业；</p> <p>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努力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其国家和部门发展战略以便有效加以执行；</p> <p>所有捐助国应尽快履行其承诺，审查官方发展援助并考虑进一步增加对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源；</p> <p>及时提供关于年度承诺和支付的信息；采用国家系统作为援助方案首选以支助公共部门负责开展的活动；援助要与国家优先事项看齐，同时加强能力开发和提高援助的质量；</p> <p>改进捐助者协调和统一；继续在不附带条件的援助方面取得进展；援助的分配要与国家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尤其侧重生产能力发展；以及探讨新型创新融资机制以补充传统资金来源。</p>	<p>所有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和其他牵头机构、私营部门</p>

针对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优先国家专项行动

22. 亚洲内陆发展中各国的实体环境和社会经济特性都具有非常类似和十分独特的特点，尽管它们的规模及经济类型有所不同。以人口规模为例子，从不丹的大约 70 万人到阿富汗的超过 3100 万人不等。虽然它们都面临着内陆封闭的同样挑战，问题的性质以及各自的潜力和发展选择也有很大的差别。因此，在《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框架内突出强调国家专项战略和行动具有重要意义。这是非常必要的，因为尽管其总体发展状况相似，但是每个国家受到制约的本质及程度不尽相同，这就需要采取国家专项行动。此外，尽管采取的行动的的性质或许类似，但相对优先重点可能因国情而有所不同。在此可以说，这些国家的发展框架内很可能已涵盖了大多数相关行动，这在其规划/战略文件中可以看出，然而依然需要根据在《维也纳行动纲领》下作出的承诺重新安排轻重缓急、加以调整并瞄准行动方向。

B. 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区域路线图下的实施内容

23. 在内陆发展中国家、相关发展伙伴和相关组织之间相互商定的契约范围内，《维也纳行动纲领》载有六大优先行动领域，每个领域都有具体的承诺和实施内容。其总体重点在于以更协调一致的方式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因地处内陆、位置偏远及地域限制而产生的特殊发展需求及挑战。它因此有助于加快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速度，并且通过逐步走向这些国家实现陆地相互连接的目标，进而有助于促进区域一体化和互联互通。因此，直到 2024 年前将特别关注开发和扩大富有效率的过境系统和运输发展，增强竞争力，扩大贸易，实现结构转型，开展区域合作，以及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从而减少贫穷、建立复原力、缩小经济和社会差距并最终帮助这些国家转变为陆地连通国家。

24. 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重大挑战，是要确保在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具体行动，以便全面实现承诺和完成实施内容。在此背景下，制订一份路线图可有助于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快速转向协调有效地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大道。

25. 表 2 中载有区域路线图下的实施内容，其制定目的在于列出为确保亚太区域妥善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而必须率先行动的各个可能机构/机关²、指导开展行动的各个相关目标，以及为了交付预期成果而必须采取的实质行动。应该承认，鉴于《维也纳行动纲领》的综合性质，参与协作的机构/机关的数量必然十分庞大，覆盖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全球伙伴关系、捐助机构、多利益攸关方参与以及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² 在此必须强调指出，尚未与表 2 中提及的任何联合国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全球和区域发展金融机构磋商讨论各自对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要作的贡献。这一草稿以及建议的计划是根据这些机构/机关的现有授权及其一直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助而制订的。一旦内陆发展中国家核准区域路线草图，计划将与这些机构/机关启动更为正式的磋商。

表 2

亚太区域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区域路线图下的实施内容

目的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时间框架	负责牵头机构
全球/区域			
为支持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促进建立区域共识	<p>采取措施，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所有相关组织的工作方案主流；并且设立经常和定期的审评机制以监测《维也纳行动纲领》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执行进展；</p> <p>编写状况和进展报告，如《2015年亚太特需国家发展状况报告》、实施内容，并审查相关报告以便突出介绍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p> <p>与内陆发展中国家就《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纳入主流加强合作；</p> <p>确保所有联合国组织支持国家层面开展《维也纳行动纲领》主流化和执行工作，同时积极接触国别协调机制(如，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p> <p>根据需要制订区域层面开展《维也纳行动纲领》主流化的详细项目建议书。这应有助于确定《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每个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的主流，以及联合国国别工作队如何有效帮助这一进程；</p> <p>与国家协调中心共同举办区域/次区域讲习班，并且在内陆发展中国家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以便传播项目成果并支助《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主流。</p>	2015年1月至12月	亚太经社会，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
调集资源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根据资源需求和产生的影响，为调集充足资源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制定区域战略；以及探讨通过各种办法调集所需额外资金，如，为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设立一个多捐助方信托基金。	2015年1月至12月	亚太经社会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
扩大区域范围对《维也纳行动纲领》的认识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协商制订宣传和外联战略，并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伙伴的支	2015年1月	亚太经社会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

目的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时间框架	负责牵头机构
度和宣传工作	持下启动执行工作。	至12月	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
对《维也纳行动纲领》定期开展后续、监测及审评工作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合作编写国家专项实施内容清单，并提出监测指标建议； 发布年度区域/次区域执行进展报告、中期审查报告和其他报告； 与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协作，具体制定对《维也纳行动纲领》开展监测、后续及审评工作的各个指标，其中包括经社会特别小组开展的工作。	2015年1月至12月	亚太经社会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
为圆满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在区域层面建立高效的后续和监测机制	秘书处应与全球层面和国家层面的后续进程密切协作，并与次区域和区域发展伙伴、政府间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作为经社会年会工作的一部分，每两年对《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评。	2016年、2018年、2020年、2024年	亚太经社会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政府组织、和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包括捐助者、南方国家、议会、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基金会)
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包括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区域/次区域组织及专门机构在内的发展伙伴的发展合作战略	鼓励发展伙伴履行承诺，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其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合作战略，并支持有效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相互合作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与区域协商进程接触，以在讨论工作中及采取行动时突出强调《维也纳行动纲领》。	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	亚太经社会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和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
查明有利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区域组织协助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实质性措施	协助制订支持对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投资援助的框架，包括减让型启动资金和优惠的投资制度；	2015年1月至2019	亚太经社会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

目的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时间框架	负责牵头机构
	查明在援助、外国直接投资、汇款、国内资源调集以及人和社会发展领域对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保持承诺的具体行动。	年12月	室和其他区域政府间实体
增强南南合作对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补充作用	与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协商确定南南合作的具体模式。	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	
增加私营部门对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贡献	举办包括企业和政府代表在内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论坛。为此也可利用现有平台，如亚太经社会工商咨询理事会以及亚太工商论坛。	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	
国家层面			
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	在有关区域/次区域组织的必要支持下，采取措施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国家发展框架(五年计划、减贫战略文件、战略/政策文件)，并(视需要)调准战略/政策/方案，以确保有效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并实现其目标。	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	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政府
确保根据《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优先事项有效执行相关国家战略和方案	制订执行战略，并为执行机制进行必要的体制改革； 采取强有力的反腐败战略，并提高公共管理的能力； 使牢靠的监测和评价系统投入运作。	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	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政府
增加私营部门对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贡献	就如何提高对《维也纳行动纲领》的认识以及确定为之作出贡献的可能方法开展讨论； 制订一些平台，如亚太经社会工商咨询理事会和国家层面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以确保与私营部门继续接触并邀请它们参与对《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后续、监测及审评工作。	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	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政府

目的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时间框架	负责牵头机构
增强民间社会对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认识和贡献	制定并采用《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宣传和外联战略； 使用不同的办法，如设立民间社会咨询委员会，促使民间社会参与对《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监测及后续工作； 定期组织讨论会并携手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战略和方案。	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	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政府

26. 路线图(表 2)下的实施内容为亚洲内陆发展中划分为若干类型的全球/区域产品和服务。预计区域伙伴可在创建知识和信息方面获得显著的经济规模效益。创建知识可采取多种形式，包括每年评估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实现《维也纳行动纲领》所载重大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涉及实现《维也纳行动纲领》目标的各种议题；创造可影响知识的新目标成果；制订循证的政策选项；估算资源需求；以及查明公私捐助方投资的主要领域和部门。

27. 为了实现《维也纳行动纲领》中关于陆路相通的目标，不同的伙伴需要发挥其指定作用。然而，为避免这一进程支离破碎、缺乏协调和效力低下，有必要确保相关伙伴之间开展体制化互动和对话。包括亚太经社会在内的相关组织，在交流“最佳实践”信息以及共享知识和专长方面经验丰富。宣传倡导工作的另一个重要伙伴是媒体。在此的目的将是提高公众认识，以便争取和维持公众对《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支持，并为新形式的组织和同盟的兴起创造机会和空间。

28. 区域合作对于开展区域公益行动也是至关重要的。直接影响到《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公益行动包括关于区域和次区域贸易及过境基础设施的交通运输、信通技术和能源框架协定内的跨界基础设施项目，还包括环境污染、自然灾害和传染病等跨界问题的处理模式，它们具有很强的外部因素，需要集体行动加以解决。

29. 表 2 还概述了执行路线图的实施内容和时间表。它列出了若干活动，涵盖了范围广泛的多种活动，需要根据需求评估和协商进程以及机构间密集磋商和讨论结果，使这些活动进一步地具体化。也需要使所有联合国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亚洲开发银行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单独或是相互结伴的形式参与工作。将邀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参与进一步完善并执行这些活动。然而，这一切应视为一种“滚动方案”，需要根据经验加以修订，而其中一些正在开展中的活动，可作为执行、监测和评价进程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加以开发。

C. 《维也纳行动纲领》的监测和后续

30. 路线图的成功与否最终取决于相关区域组织和实体承诺汇集其资源和专长。为了有效地开展这一工作，它们需要订立具体计划、里程碑和时间表以及评价成果的系统。为了确保有效地执行承诺，《维也纳行动纲领》强调指出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建立有效的监测、后续和审查机制的重要性。然而，其核心在于必须采用一套可靠、在时间上及国家间均具有可比性、而且容易收集和解释的指标。

31. 具备这些特征的指标，对于评估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所采取的行动在多大程度上达到了各自做出的承诺（这些承诺是促进相互问责的必要条件），是至关重要的。这样的机制也有助于确定存在的制约因素和缺点，并向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提供反馈，使双方能够制订和执行必要的改正措施。此外，也需要这些指标衡量行动效果。这些指标还有助于记录所采取的行动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在《维也纳行动纲领》所制定的预期成果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应该用于指导选择这类指标的框架是投入 - 过程 - 产出 - 影响的做法，它具有三类指标特点：投入指标（与行动相关）、过程指标（与投入的转变相关）、和产出/影响指标（分别与成果和目标有关）。

32. 这些指标其中一些已经界定、并确定用于《维也纳行动纲领》的若干大小目标。然而，用于其余优先领域的那些指标仍需确定和商定。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在内陆发展中国家机构间协商小组的支持下，正在编制一套监测《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进展的拟议指标。然而，持续审评的进程应该体制化，以便能够全面和连贯一致地使用这些指标。

D. 总结和结论

33. 将实体基础设施和体制基础设施连接起来对内陆发展中国家而言是一个十分复杂和成本很高的挑战；这也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承诺以及公私营部门的参与。因此，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在与全球贸易连接方面继续面临着许多困难，妨碍它们获取全球化、不断增加的区域内贸易及外国直接投资带来的收益。此外，建设正确的基础设施以便提供国际的互联互通，是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必须开展的工作。尽管本区域已经取得长足的进展，但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仍然是一项未竟的事业。

34. 过分地依赖几种商品也使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经受全球商品市场的动荡，商品价格低下使其深受打击。这些国家今后的出路是在产品和出口市场方面实现经济多元化。为此，它们必须提高其他行业的生产能力，并重新调整其出口市场以便与亚太区域快速增长的国家对接。这不是一个可以在短时间能够完成的任务。这需要大量的投资以改善其实体基础设施，尤其是促进交通运输和通信互联互通。

35. 因此，《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维也纳行动纲领》宽泛的主旨都在于是加快一体化和合作，以便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交通运输、通信、能源互联互通。为此目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制定的优先领域是，基本过境政

策问题、基础设施的发展和维护、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国际支持措施、以及执行和审查机制。《维也纳行动纲领》加强和扩大了这些优先领域，同时倡导开展区域一体化和合作以及动结构性经济转型。
